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並依該基金之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辦理。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總公司：100 台北市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
電話：(02)2381-2727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ki.com.tw>) 查閱

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 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108 年 8 月 21 日兆產備字第 108430050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兆豐產物平安個人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因而致成「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以下簡稱附表）所列十一項特定燒燙傷程度之一，且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第六日仍存者，本公司給付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保險金額之「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同一部位符合附表所列二項以上特定燒燙傷程度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

前項「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約定之特定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燒燙傷達附表所列燒燙傷程度者。

第三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燒燙傷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特定燒燙傷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四條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特定燒燙傷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附表 特定燒燙傷給付等級表

等級	項別	國際疾病分類號碼 ICD-9-CM 碼	燒燙傷程度(以下稱燒傷)	給付比列
第一級	一	949.2	體表面積 80% 以上之二度燒傷。	100%
	二	948.7 – 948.9	體表面積70% 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二級	三	949.2	體表面積60~79% 以上之二度燒傷。	75%
	四	948.5 – 948.6	體表面積50~69% 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三級	五	949.2	體表面積40~59% 以上之二度燒傷。	50%
	六	948.3 – 948.4	體表面積30~49% 以上之三度燒傷。	
第四級	七	949.2	體表面積30~39% 以上之二度燒傷。	35%
	八	948.1 – 948.2	體表面積10~29% 以上之三度燒傷。	
	九	941.5	臉及頭之燒傷，深部組織壞死(深三度)，伴有身體部份損害。	
第五級	十	949.2	體表面積20~29% 以上之二度燒傷。	15%
第六級	十一	940	眼及其附屬器官之燒傷。	5%